

关于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陈东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27 号

陈东：

2022 年 2 月 11 日，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或“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显示，你质押给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遭遇平仓，于 2022 年 2 月 9 日、2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5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减持前你未履行预披露义务。此外，你于 2020 年 12 月将所持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捷登”）行使，并成为江苏捷登的一致行动人，江苏捷登因此取得公司控制权。此次减持距你成为江苏捷登一致行动人后不满 18 个月。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七十四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这是你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因同类违规行为被我所出具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51 号后的再次违规。

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合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2月15日